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7號

債權人 世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今蔚

債務人 芳谷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萬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叁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其中（一）玖仟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，（二）壹仟玖佰陸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，（三）叁仟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